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

## 專業認證畢業門檻-彩妝設計術科考核規章

### 一、考核項目(考試時間 60 分鐘)

項次	主題	內容 與 各試題評分標準			
試題一	黑色煙燻妝	大煙燻：以圓式眼影技法呈現，強調黑色系眼影之運用，眼線以鬆線為主，展現裸唇之技巧。			
		底妝修容 10%	眼妝技巧 30%	口紅技巧 10%	整體呈現 40%
		個人形象 5%	工具整潔與擺設 5%		
		小煙燻：以圓式眼影技法呈現，強調黑色系眼影之運用，眼線以鬆線為主；霧面包邊紅唇之技巧展現。			
		底妝修容 10%	眼妝技巧 20%	口紅技巧 20%	整體呈現 40%
		個人形象 5%	工具整潔與擺設 5%		
試題二	裸妝	以膚質及修飾為主要評分標準，強調眼神及睫毛表現。			
		底妝修容 30%	眼妝技巧 15%	口紅技巧 5%	整體呈現 40%
		個人形象 5%	工具整潔與擺設 5%		
試題三	創意眼妝	眼影形式不拘、眼影自由配色，以多色彩應用為評分標準，強調眼睛輪廓之立體感。			
		底妝修容 10%	眼妝技巧 30%	口紅技巧 10%	整體呈現 40%
		個人形象 5%	工具整潔與擺設 5%		

### 二、考核作業說明

(一)考核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初統一公告，並訂定每學年下學期第 13 至 15 週，進行辦理。

(二)請於公告時間自行線上報名，單次人數 60 位上限，未滿 40 人不予辦理，並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### 三、考核規範 (含遲到與未到考處理)

(一)考生須依公告時間報到與進場。逾時 5 分鐘 (含) 視同未到考，不得進場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項目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項考核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，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及格。

(四)考生須於考前確認模特兒、工具與相關用品均已準備完成，不得以準備不足為由要求延後、補考或另行安排場次。考生需遵守考場秩序與專業態度：

1. 不喧嘩、不離位干擾他人。
2. 應聽從考官指示操作。
3. 若操作造成模特兒明顯不適，考官可當場終止其考試並以未通過論。

(五)考試當天服裝儀容須符合規範：考試當天服裝儀容須符合規範：

**1. 考生：**

- (1)請著黑色系服裝，並保持整齊之髮型與專業妝容，以展現專業態度。
- (2)請自備黑色毛巾二條，分別用於鋪設工作檯面及覆蓋模特兒前胸。
- (3)工作檯面應保持清潔、整齊。
- (4)請自行準備模特兒一名。

**2 模特兒：**

- (1)請著系服，髮型需整理為全數向後之乾淨低馬尾，並露出完整臉部。
- (2)不得留有瀏海、鬢角或其他不必要之髮絲，以免影響妝容評分。